

赤峰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注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

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)第二十七条规定,经企业申请,决定注销赤峰中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经棚东出口加油站(证书编号:蒙D危化经字〔2025〕000077号)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